附件二:

行业信用评价工作程序

一、第三方信用评价机构的选定

协会今年委托行业信用评价的第三方仍选定北京国富泰企业征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富泰)。该公司将继续协助协会对参评企业评价结果进行推广和应用服务。 并对参评企业提供中国反商业欺诈网等的宣传、与合作的银行保险机构提供银行贷款和股权融资及保险服务等方面并予以优惠、便利和优先。

二、企业自愿申请

参评的会员企业填写《信用等级评价初评(复评)申报意向书》,加盖单位公章, 传真至协会信用评价部。

非会员企业需先成为协会正式会员后,方可申请参加信用评价。

三、协会确认并批复

协会信用评价部(即行业发展部)收到企业《信用等级评价初评(复评)申报 意向书》,对企业参评资格审查确认后:

- 1)向参评企业下发《行业信用评价参评通知》,并告知网上填报、材料递交和缴费等事宜。
 - 2) 通知国富泰技术部通过后台开通企业用户名和密码。

四、企业填报申请材料和缴费

- 1)参评企业根据国富泰技术部提供的用户名和密码,初次登陆成功后,可根据系统提示修改密码。
- 2)参评企业根据协会下发的《行业信用评价参评通知》,按照企业数据申报系统填报要求,通过 http://pingjia.sinocredit.com.cn/cpeia 填写有关信息和数据。经确认无误后,打印《企业信用等级评价信息申报表》并提交。
- 3)参评企业已确认并提交了申报数据后需修改时,须与国富泰联系,重新设置 修改权限。

参评企业将加盖公章的《企业信用等级评价信息申报表》和相关书面材料一式两份,在规定的时间内(2012年9月30日前)寄送至协会信用评价部。

4)参评企业将信用等级评价初评费 6000 元人民币(复评费 4000 元)一次性汇至国富泰公司。

五、材料初审

国富泰信用管理部初审参评企业资料,核实填报信息。

六、委托信用等级评价

- 1)国富泰信用管理部根据企业提交资料,对企业信用等级进行评价,撰写评价报告。并将初评结果提交协会信用部。
 - 2) 协会信用部对国富泰评审报告进行评议。
- 3)协会信用部召集由行业专家和信用专家联合组成的专家评审会议,根据有关评审规定确定企业信用等级,提交协会信用评价领导小组审定。

七、公示、审定

协会委托国富泰将评价结果在网站和中国反商业欺诈网上予以公示,收集社会的反馈信息,公示期满后,由协会信用评价领导小组审定并向主管部门备案。

八、结果发布

由协会组织召开信用评价结果发布会,向参评企业颁发《信用等级评价报告》、《企业信用等级证书》。

九、年度复评

对已经参加并取得信用等级进行年度复评,对升/降一个信用等级的企业出具年度《信用等级评价报告》。